

機隊改稱爲航空署水面航空第一隊一案業呈奉 鈞長批飭照辦在卷除轉飭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
呈請 鈞部迅賜頒發該兩隊印章俾轉給啓用實沾公便謹呈

部長鹿

次長朱
陳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軍政部
航空署
印

航空署署長張惠長

● 軍政部航空署呈

爲呈請事竊職署對於各地航空站其應設與否每視情況及需要之程度如何以爲決定建築之先後現
查濟寧地當衝要該處航空站之設自屬當務之需爲此懇請 鈞部准予設立濟寧航空站一所並請以
南昌航空站站長趙鳳林調充該站站長因該員曾赴濟寧調查具有相當成績堪收駕輕就熟之效至所
遺南昌航空站長缺職署擬俟遴選妥員另案請委接充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部長鹿

次長朱
陳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軍政部
印

航空署署長張惠長

●軍政部航空署呈 航字第二〇八三號

爲呈送六月份計算書請予核銷事竊查職署五月份以前計算書業經按月分別造送核銷在案茲查六月份上半月係張前副署長靜愚經手下半月係姚前副署長錫九經辦計領經臨各費及上月結餘洋共計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元零八角一分五厘共支出洋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四元一角五分六厘收支兩比不敷洋八百六十三元三角四分一厘業由別款項下挪墊理合造具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簿及附屬各機關書表等件一併備文呈送仰祈俯察准予核銷所有不敷洋八百六十三元三角四分一厘擬請轉飭軍需署如數補發以資歸墊實爲公便謹呈

部長鹿

次長朱
陳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航空署署長張惠長

軍政部
印

●公函

航空署呈本部 爲請頒發航空第三隊水面航空第一隊印章由

航空署呈本部 爲請設濟寧航空站並調趙鳳林爲該站站長由

航空署呈本部 爲呈送六月份計算書請予核銷由

(二) 公函

函財政部 爲送還河北菸酒局原收據六百元一紙由

函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第一編道辦事處 爲淮揚各屬海盜拔猖出沒水陸函請統籌辦理由

函外交部 爲填送禁止軍隊佔住教產佈告由

航空署函第十路航空司令部 爲函覆來函所定規劃俟編制確定後即可彙入預算由

航空署函總司令部參謀處 爲函查各路總指揮之部次駐所銜名表由

(三) 批示

批胡南昌 爲負傷致殘請准予送入殘廢教養院由

批陳清 爲勦匪負傷成廢懇求送入殘廢教養院由

批王丁一 爲呈請資送日本學習航空由

批中華航空協進會 爲呈報該會執行委員等於九月二十七日分別就職由 (附原呈)

(四) 佈告